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储备中心）的（佛罗路北侧、敦厚南站主涌西侧、站前南路南侧地块土壤修复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佛罗路北侧、敦厚南站主涌西侧、站前南路南侧地块土壤修复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佛山市铁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__79___人，营业收入为__2313.97__万元，资产总额为_20400.77_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佛山市铁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____

日期：2026年10月09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十三、监狱企业

本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特此声明。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特此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佛山市铁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09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